

南京大学本科生院

南本院[2022]51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教学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适应和引领未来社会发展的各行各业拔尖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推进南京大学“熔炉工程”与“三元四维”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强化本科生以创新能力为导向的创新实践能力、专业实践能力、跨界实践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拓展本科生全球学术视野，以扎根中国大地建设“第一个南大”的目标为引领，学校设立“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根据《南京大学“熔炉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结合学校教学经费、国际交流和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促进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特制定《南京大学“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南京大学“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

2. 南京大学“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合作协议模板

南京大学本科生院

南京大学法制办公室

南京大学人力资源处

南京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南京大学财务处

2022年10月30日

附件1

南京大学“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适应和引领未来社会发展的各行各业拔尖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推进南京大学“熔炉工程”与“三元四维”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强化本科生以创新能力为导向的创新实践能力、专业实践能力、跨界实践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培养，积极拓展本科生全球学术视野，学校以扎根中国大地建设“第一个南大”的目标为引领，设立“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项目旨在让不同学科背景的本科生在高水平教师的联合指导下，选取境内科考地点，以多学科交叉点为主题开展综合性、跨学科、研究性学习实践活动，引导学生结合自身专业在多学科背景下开展研究性学习和早期科研训练，激发学生学术研究志趣，促进学生获得学术“顶峰体验”。

第二条 为推动“熔炉工程”和“三元四维”人才培养体系落地落实，结合学校教学经费、国际交流和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促进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经全校遴选获得本科生院立项的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

二、项目组团

第四条 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如赴境外实施，项目组团对象主要为：项目带队教师；通过院系遴选入选项目的在标准学制内的本科生；通过学校本科招生办公室组织遴选参与项目的“飞越计划”高中生。项目可根据需要吸纳部分在校研究生参与，但其参与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如在境内实施，项目组团对象主要为：项目带队教师；通过院系遴选入选项目的在标准学制内的本科生；通过学校本科招生办公室组织遴选参与项目的“飞越计划”高中生。项目可根据需要吸纳部分在校研究生和境外合作院校学生参与，但其参与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境内科考项目则不涉及以下条款中有关赴境外手续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根据《南京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带队教师应为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员工（含台港澳、持外国永久居留证或已取得外国国籍的学校全职聘用教职员工）、专职科研人员（包含统招统分博士后）。

第六条 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组团人数参考《南京大学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即20人以内学生交流团组，教师人数一般不得超过3人；20人以上团组，教师人数应控制在学生人数的15%以内。

第七条 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组团出国申报和审批严格按照《南京大学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执行，需

统一纳入学校因公出国、赴台港澳地区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管理，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按计划执行。本校教职员工和本科生因公出国（境），原则上须通过 OA 办公系统申请。教职员工完成校内审批程序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签发《南京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本科生经所在院系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核，经审批同意，签发《南京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项目因公出访团组在申请出国（境）任务审批时，须填报《南京大学因公团组临时出国（境）任务和财务预算审核意见表》，交经费主管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财务处审核。跨院系学生组团项目的出国申报由项目牵头院系负责统一办理。原则上每一个学生团组应统一、一次性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

第八条 所有学生团组在出国（境）前应由组团单位（项目牵头院系）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本科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思想政治、涉外事项等方面内容的行前教育，组团单位（项目牵头院系）和学生所在院系应做好学生在外期间跟踪管理。在外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组团单位（项目牵头院系）应与本科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学生所在院系互通信息、协同处理。

三、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

第九条 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须由牵头院系作为合同/协议承办单位，推进以南京大学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外方合作院校或研究机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是后续借款、

财务报销等手续的重要凭证，应在项目执行前两个月签署完成，最迟不晚于项目执行前一个月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签署的一般流程为：

（一）双方通过信息交换、互访等途径就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合作形式和内容达成一致。

（二）通过协商，由我校或对方学校/研究机构提供协议文本，协议文本可参考《南京大学“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合作协议模板》（附件2）。协议中一般应明确以下事项：

1. 双方院校/单位信息：学校/单位全称、标志、签署人信息等；

2. 项目团组信息：项目教师与学生人数、科考时间；

3. 项目经费信息：项目合作经费支付额度、支付方式（汇款、支票、银行卡等）、支付时间，经费支出构成（科考合作费、实习基地租用费、住宿费、合作对方院校教师及辅助人员野外住宿费、劳务费、租车、租船费等）。如项目团组在对方学校的协助下自行与境外公司签订租房、租车（船）等协议的，需在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

（三）另一方对协议文本进行条款、文字审核。

（四）双方就协议文本内容及格式达成一致。

（五）牵头院系作为合同/协议承办单位填写《南京大学合同审核登记表》，将合同/协议文本及相关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本科生院审核，由本科生院审查合同/协议文本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及一致性。

（六）报法制办公室加盖南京大学合同专用章。

（七）双方就协议签署方式达成一致，并由双方学校/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署生效（一般可通过互访在会见场合当面签署或函签两种方式）。

（八）双方完成协议签署，院系妥善存档，并报送法制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本科生院各一份存档。年度学生派出数据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四、经费管理

第十条 南京大学“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各类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经费使用范围、标准须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为支持项目更好开展与执行，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参与学生承担一定的费用。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费用结算，多退少补，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南京大学“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经费可用于支出院校间合作费用、境外教师劳务、参与项目教师与学生（包括“飞越计划”高中生）的往返机票费、境外城市间交通费、租车（船）费、住宿费、签证费、保险费、教师的伙食费和公杂费补助等。

第十二条 各项目在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签署以及因公出国人员申报流程之后，可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中明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以及《南京大学因公组团临时出国（境）任务和财务预算审核意见表》等相关材料至财务处办理外汇暂借款、汇款等手续，项目结束回国后根据实际支出进行账务核销。

第十三条 项目在境外执行所产生的费用，应保存好相应的

票据和证明材料，以便后续作为报销凭证。项目报销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除需提供有效票据外，还需持南京大学出国（境）任务批件、南京大学因公团组临时出国（境）任务和财务预算审核意见表、南京大学出国、赴港澳台地区校内审批表、邀请函、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和其他依据财务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报销机票须持税务局监制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境外航空公司机票收据、订单截图、付款记录；对方高校或研究机构收取合作费用，应提供双方签署的协议及对方出具的正式票据等；住宿、交通、门票、资料费等应提供相关正式票据（费用收据、小票等）。租车（船）等应按学校规定签订合同或协议，对无票据或票据不符合财务规定的支出项目不予资助。

第十四条 教师住宿标准、交通费及伙食费补助、公杂费补助等参照学校现行标准执行。学生住宿标准按照教师标准的一半执行，且不发放交通费及伙食费补助。项目机票仅限经济舱。

第十五条 除支付外方指导老师及辅助人员劳务费可支付现金以外，其他费用原则上应通过对公转账或使用教师个人信用卡方式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须尽快进行费用汇总决算，将项目经费决算情况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批的决算批准单报本科生院核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五、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可通过申请认定为暑期实践类课程（含实习）。暑期课程按学校课程管理的有关规

定执行，学生参加全球科考项目通过项目考核可以获得相应的成绩、学分，教师参与项目指导可认定教学工作量。

第十八条 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课程原则上为 1 个学分/门，时长一般为 1-3 周，每天最高按 8 学时/课时计算。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面，全球科考课程总课时数计算方法为“科考天数*每天课时”。项目牵头院系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应准确录入所有全球科考项目课程教师姓名、学生姓名及实际分班情况，不得随意增减。同一门全球科考项目课程由多位教师指导，由项目课程负责人确定每位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所有教师的工作量之和不应超过该课程总课时数）。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参照的各级各类文件，在执行过程中以国家、学校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大学“本科生国际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南教务〔2019〕62号）废止。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法制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等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大学“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 合作协议模板

COOPERATIVE AGREEMENT FOR GLOBAL EXCURSION TO **(PROGRAM NAME)**

Between

(INSTITUTION NAME)

AND NANJING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Institution Name)** and Nanjing University for co-organizing the Global Excursion to **(Program Name)**. The following articles which relates to this program,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the following ways:

本协议是关于由南京大学与某某大学/机构共同组织的某某“本科生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并达成如下协议：

Article 1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ursion to **(Location Name)** shall be selected by **(School/Department Name)**, Nanjing

University. The excursion location shall take place at **(Excursion Location, Country)** with support provided by **(Institution Name)**.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people from Nanjing University on the excursion team is **(Number)**, with **(Number)** students and **(Number)** teachers. The excursion will take place from **(Date)** to **(Date)**.

条款 1

参加本次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的学生需要经过南京大学某某学院遴选，在某某大学/机构（外方）的支持下，所有学生在某某国家某某地方参加科考活动。参与本次科考的南京大学师生共计多少人，其中教师多少人、学生多少人。科考时间为从某年某月日到某年某月某日。

Article 2

(University Name) should provide the following support throughout the excursion:

条款 2:

某某大学（外方）就本次全球科考与科研训练项目提供以下支持条件：

- 1.
- 2.

3.

.....

Article 3

A total expense of **(Amount of Payment/Currency Type)** should be paid by Nanjing University, details of costs are as followed:

1.

2.

3.

Method of Payment/ Time of Payment

1. Amount of Payment **(Currency Type)**, Method of Payment **(Cash, Bank Transfer ect.)**, Time of Payment;

2. Amount of Payment **(Currency Type)**, Method of Payment **(Cash, Bank Transfer ect.)**, Time of Payment;

3. Amount of Payment **(Currency Type)**, Method of Payment **(Cash, Bank Transfer ect.)**, Time of Payment;

条款 3

南京大学需要缴纳的项目费用共计元(明确币种), 具体费用明细包括:

1.

2.

3.

.....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时间) 支付元 (明确币种), 支付方式为 (汇款、支票、银行卡等);

2. (时间) 支付元 (明确币种), 支付方式为 (汇款、支票、银行卡等);

3. (时间) 支付元 (明确币种), 支付方式为 (汇款、支票、银行卡等);

.....

Article 4

See the following attachments for the itinerary and other preliminary information about this excursion.

条款 4

关于本次科考的详细安排请参见附件。

Article 5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agreement.

条款 5

其他协议事项。

Date:

Date:

Name/Position

Name/Position

Nanjing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Institution* of

163 Xianlin Avenue, Qixia

District, Nanjing, 210023

TEL:

TEL:

FAX:

FAX:

时间:

时间:

签署人：

签署人：

南京大学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合作院校/机构地址

210023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